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石全隆
電話：06-6324231
傳真：06-6355332
電子信箱：chuanlu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10688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麻豆排水治理工程(下營區段)」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資料，惠請協助公告周知(含刊登電子公告)，請 查照。

說明：「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第4項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大埤里辦公室、臺南市下營區仁里里辦公室、臺南市下營區西連里辦公室、臺南市下營區中營里辦公室、臺南市下營區營前里辦公室、臺南市下營區新興里辦公室、臺南市下營區賀建里辦公室、本府水利局秘書室

副本：本府水利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106879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麻豆排水治理工程(下營區段)」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第4項。

公告事項：「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麻豆排水治理工程(下營區段)」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麻豆排水治理工程(下營區段)」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麻豆排水治理工程(下營區段)」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會議室

四、主持人：黃正工程司(代)

記錄人：石全隆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麻豆排水治理工程(下營區段)」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府水利局水利新建工程科說明：略(詳如簡報資料)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府水利局水利新建工程科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簡報中：「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二) 必要性：

本渠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約 4,500 公尺，目前現有深槽區何道窄縮，束縮水流，影響通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淤積土石需適時疏濬予以清除，以維護河防安全。

(三)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於人口密集區、村落或重大建設地區，將另增加規劃以搭配滯洪、蓄洪、分洪、墊高基地等方式治理，以使地區外水保護程度達 50~100 年重現期距為目標，俾達成將軍溪排水系標整體治理保護標準。

(四)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3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陳議員文賢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我們一定要爭取本案辦理徵收，以公告現值加四成來辦理。

本府現場回答：本府目前已簽奉市長核准，於行政院頒佈實施「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前，仍採公告現值加四成補償，本府將速擇期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協議價購，惟頒佈後本府需依相關規定採市價補償辦理。

2. 意見 2：將來麻豆大排改建一定要以混凝土灌漿型式辦理。

本府現場回答：後續工程設計時，會邀集地方一同討論堤防或護岸型式及其它界面銜接問題。

3. 意見3：未來閘門設置後一定要派員加強管理。

本府現場回答：本府為加強水門抽水站管理，於水利局設有水門抽水站管理科專責管理。

4. 意見4：將來土地完成徵收後，如尚有畸零地部分請主辦單位一併辦理。

本府現場回答：若徵收後若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皆可提出一併徵收申請，惟需由本府地政局辦理現勘認定是否得一併徵收。

(二)陳澄清先生言詞陳述意見：共業地款項存入摺簿如何存入？

本府現場回答：本府將依據持分，分算開立補償費支票辦理發價。

(三)柳台生先生言詞陳述意見：溪邊土地較低，是否施工時依各人農作物需求回填予農民。

本府現場回答：依現行法規規定，本案恐難配合辦理。

(四)姜博仁先生言詞陳述意見：徵收土地上面地上物補償評估？

本府現場回答：本府預計於101年10月期間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內政部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等辦理查估作業。

(五)姜正德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地圖圖說不夠明確，請標示清楚。

本府現場回答：因本案工程範圍長約4.5公里，部分圖資標示字體或圖例不甚清楚，惠請見諒，後續相關會議本府會再予調整。

2. 意見2：整治易淹水地區工程，應請考慮極端氣候，整治水流寬度應一致，不應區分為61m及42m。

本府現場回答：本案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項下工作，本計畫區域排水水路以「通過10年洪峰流量及25年不溢堤為設計標準」，另排水斷面堤頂寬係依相關規劃成果辦理。

(六)嘉南農田水利會陳述意見：此徵收案恐涉及本會下營工作站轄內西寮抽水站(下營段 1256-3 號)及橋頭子抽水站(茅港尾段 384-6、-10 號)，關於抽水站施工、復舊問題，請於施工前與本會聯繫。

本府現場回答：本案後續工程設計時，將邀集水利會及地方相關單位及人員參與討論。

(七)大埤里陳里長欲南書面陳述意見：

1. 土地徵收盼照下游土地徵收標準，於土地公告地價 4 成徵收為原則。
2. 治理工程開工時，希望在南 56-1 大溪橋西新庄中排架設抽水站。
3. 養魚線中排請架設大型抽水站。

本府現場回答(將另文函復)：本府目前已簽奉市長核准，於行政院頒佈實施「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前，仍採公告現值加四成補償，本府將速擇期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協議價購，惟頒佈後本府需依相關規定採市價補償辦理。另設置抽水站部分，本府後續設計時將予納入考量。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下營區公所、大埤里、仁里里、西連里、中營里、營前里、新興里、賀建里等公告或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麻豆排水
治理工程」第2次公聽會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1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下營區公所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中信



四、出席人員：

臺南市議會：陳文賢
吳進龍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何意行、姜惠勝
沈忠良、辜宜靜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處 政、經、管、理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蔡一毛、石在隆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陳錦村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王嘉新

吳峻傑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蘇修金	曾賢	楊柳台
李進旺	徐馮美玉	沈進益
姜秀	陳兩川	畢永茂
林陳金	陳龍貞	蘇寶賢
王進發	沈洪綱	洪世男
戴弟明	陳千金	
戴國基	吳耀豐	
陳明忠	姜文雄	
朱元昌	周市錦	
戴春中	姜信良	
沈了財	姜天	
沈伯鏡	張正賢	
姜正發	沈丁雄	
勤正吉	傅澄清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福春 林慶紅

陳新曾

陳洪文枝 何阿菊

姜淑珍

楊沈雪 姜惠仁

姜添財 姜益安

葉美香 涂銀樹

姜明建 郭永春

李政賢

戴洛濱

林蘭英

陳石川

姜博仁

陳國安

~~姜博仁~~

楊銀發

陳福連

王峯林

曾進發

柯財旺

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市管區排
麻豆排水治理工程(下營區段)
興辦事業計畫概況第2次公聽會

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

-1-

與會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
曾天先生意見： 1. 希望能瞭解徵收多少，現地做標示。	1. 本府預計今年9月份左右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於地上物查估前會於現地佈設用地範圍樁。
姜淋煌先生意見： 1. 麻豆大排關係下營區民生財產安危，應儘速施工。	1. 目前已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2億3仟萬元工程費，由下游往上游辦理治理工程，後續本府仍積極爭取經費完成麻豆排水整治。
2. 用地徵收應依過去徵收標準。	2. 本府目前已簽奉市長核准，於行政院頒佈實施「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前，仍採公告現值加四成補償，本府將速擇期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協議議價，惟頒佈後本府需依相關規定採市價補償辦理。

-2-

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與會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
姜淋煌先生意見： 3. 施工時應疏濬。 4. 防汛道路應有景觀作用。	3. 本府於工程設計時將納入考量。 4. 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相關規定，相關景觀環境營造經費不得納入，惟本府於工程完成後會另籌經費辦理綠美化等環境營造設施。
陳福建先生意見： 1. 希望麻豆排水於臺19線及匯入將軍溪排水間彎曲處，截彎取直。	1. 因麻豆排水屬東西向排水，其於匯入將軍溪排水後轉為南北向，爰本建議不可行。

-3-

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與會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
姜金利先生意見： 1. 麻豆大排(下營區段)恢復舊名下營大溪段。 2. 下營區中路(橋)名稱為何。 3. 抽水站設立地點?	1. 本案計畫範圍係麻豆排水流程經下營區範圍之渠段，爰採麻豆大排(下營區段)稱之。 2. 經查該橋為黑橋，本府下次製作相關圖表時將補上標示。 3. 本案工程原則係於主要支流出口處設置閘門及抽水站，以防外水倒灌及抽離內水，初步構想於下營區部分將於中營中排、茅港中排、北頂中排等排水出口處施設。

-4-

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與會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
陳敬潭先生意見： 1. 應設置抽水站。	1. 本案工程原則係於主要支流出口處設置閘門及抽水站，以防外水倒灌及抽離內水。
2. 徵收標準為何？	2. 本府目前前已登奉市長核准，於行政院頒佈實施「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前，仍採公告現值加四成補償，本府將選擇期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協議價購，惟頒佈後本府需依相關規定採市價補償辦理。

-5-

前次公聽會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下營區公所、大埤里、西連里、營前里、新興里等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 本府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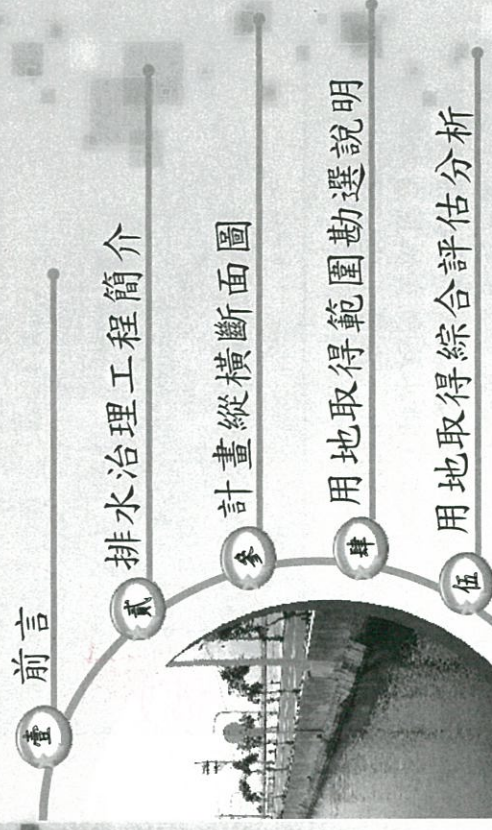
-7-

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與會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
姜天義先生意見： 現場所列預為分割清冊中原載的面積和變更情形中的面積是什麼意思？	原載的面積為該地號現有全部面積，而變更情形中的面積，為本案計畫將使用面積。

-6-

簡報內容



-8-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申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要點」。

目的：為確實要求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舉行公聽會階段，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爰本次會議並非用地取得說明會。



麻豆排水長約11.9公里，集水面積約為107.8平方公里，公告縣管權責起點自橋頭港橋至出口與佳里排水匯流處，為將軍溪排水最大支流，集水面積佔將軍溪排水集水區的三分之二，排水路所在位置為古倒風內海所在，後因淤積逐漸陸化，沿岸土地現況多作為漁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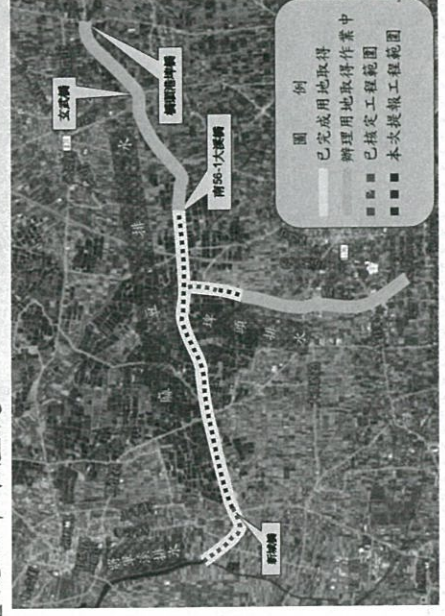
現況全線大都為土渠，於高速公路段上下區域的埤頭排水及總爺排水出口地勢特別低窪，先天排水條件極差，每遇豪雨即積水成災。

淹水原因概述：

1. 麻豆排水（約至下營排水匯流口）屬咸潮河段，易受外水頂托，內水排出困難。
2. 天然地勢低窪，部分排水路最低點不及海拔0m。
3. 麻豆排水水路坡度極為平緩，流速相當緩慢，且積水消退時間長。
4. 中上游畜牧業之污水及工廠之廢水，造成水質優養化、底泥淤積，易生雜草阻礙排水，導致排水機能降低。
5. 現有堤防及護岸多為土坡，岸坡脆弱且高度不足，造成洪水溢堤而淹水。
6. 部分舊有跨渠設施，阻礙通水斷面，造成上游水位擁高，加重淹水情況。
7. 部分支、分線之出口大多未設水閘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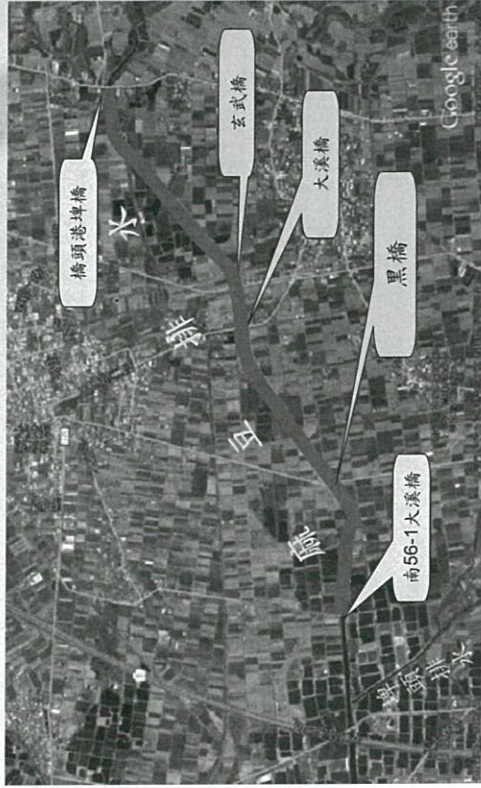


為改善計畫區淹水情形，本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於98年完成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台南縣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辦理麻豆排水治理工程，其中本排水保護標準為通過10年洪峰流量及25年不溢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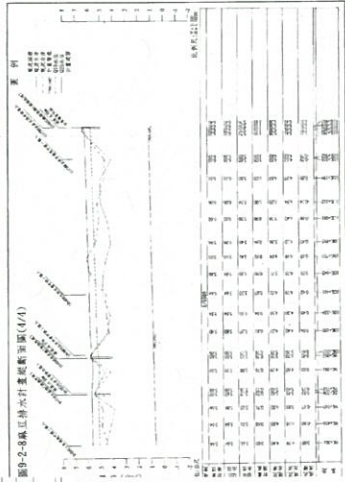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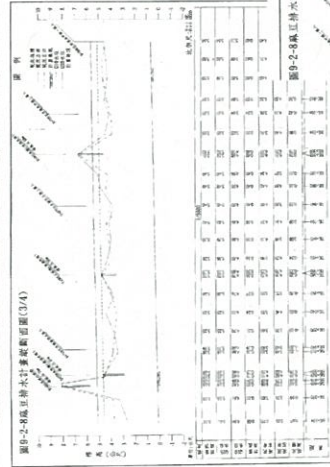
計畫位置

麻豆排水流程下營區段，即自南56-1大溪橋起至橋頭港埤橋。



-13-

計畫縱橫斷面圖



-15-

計畫內容

麻豆排水下營段 (7K+336~11K+814)共4,478公尺，辦理排水路拓寬、護岸改善、設施支流閘門、兩岸設置防汛道路，跨渠構造物改建等。

計畫渠頂寬：

- ◆ 7K+336~10K+190 段：61公尺
- ◆ 10K+190~11K+814段：42公尺

計畫總經費：約新台幣9.5億元

- ◆ 用地費：約新台幣2億元
- ◆ 工程費：約新台幣7.5億元

-14-

四用地取得範圍勘選說明

- 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之劃設，係配合渠道兩側建造物、相關水利設施用地、水防道路需求及緊鄰之公有土地邊界等情況酌予調整
- 部分渠段旁已有省道、鄉道、縣道或鄉公所維護之既有道路，可供搶險及維護水利設施使用，故不劃設水防道路。

麻豆排水下營區段非屬都市計畫區：

- 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劃設，依護岸及流路地形而劃設。

-16-

三縱橫斷面圖



四、用地取得範圍勘選說明

-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麻豆排水下營段(7K+336~11K+814)共4,478公尺，寬約50~70公尺(含水防道路)。
-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土地共375筆，計167,680平方公尺，佔總用地面積約61.04%。
-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案內土地改良物包括：農林作物、畜牧設施、養殖設施等。
-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佔約9成，其他為水利用地、道路用地等。
-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及「治理計畫提預定線(用地範圍)」劃定原則」辦理。
-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沿麻豆排水無改道可行性，爰依既有水路趨勢及水理分析結果，辦理渠道整治。
-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無。

-17-

五、用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稅收	防洪工程興建，可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糧食安全	農地：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效益保護農地面積153.9公頃，可減少農產損失，無糧食安全問題。 都市：該地區屬都市區域無糧食安全問題。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防洪安全提升，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可保護農業(或林漁牧)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加工銷售等產業成長。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整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19-

五、用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土地375筆，面積約16.8公頃，影響人口數約450人，年齡結構：目前25歲以下佔18%、20歲至40歲佔28%、40歲至65歲佔37%、65歲以上佔17%，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20,000人。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本與辦事業可改善淹水環境，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18-

五、用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
	文化古蹟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或環境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或生活環境)，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20-

綜合評估分析

-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5) 促進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本區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約4,500公尺，目前現有深槽區河道窄狹，束縮水流，影響通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冲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淤積土石需適時疏濬予以清除，以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於人口密集區、村落或重大建設地區，將另增加規劃以搭配濟洪、蓄洪、分洪、墊高基地等方式治理，以使地區外水保護程度達50~100年重現期距為目標，俾達成將軍溪排水系整體權治理保護標準。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3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